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黃○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重啟調查報告(○年○月○日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編號○○○○○號校園事件重啟調查報告書)已揭發申訴人乃係為了阻卻違法而不得已為之，依據113年2月5日修正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條，應不予處罰。

(二)申訴人此前未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情事發生，原措施學校亦未曾就是類情事令申訴人改善而未改善之情況，故知，原措施學校引用法令有誤。重啟調查報告寫「……其情可憫，先輔導，告誡後，未改善才可申誡……」，原措施學校卻濫權裁臧，冤枉申訴人。

(三)由第一次調查及重啟調查報告中證實○生對申訴人有種種辱罵傷害的具體行為，造成申訴人巨大心理壓力，及○年○

月○日的申復決定書中○生涉有校園性侵性騷擾之部份，可以明顯知道○生行為之偏差。

(四)原措施學校重啓調查不但逾期，連報告等文件都不給申訴人，讓申訴人列席考核會時，無從辯護，嚴重影響申訴人的人權。行政機關（學校）故意造成武器不對等的情境，其考核結果該當撤銷。

(五)第一次調查報告：不成立。節文如下：「H師因為甲生長期對H師不禮貌又無法溝通，不是排擠而是害怕甲生，不敢處理甲生的事情。H師身為導師，需要班級經營及常規的建立。在班上處置學生錯誤標準一致並公平，並無不妥。因為甲生家長對於H師的處理方式有意見，H師轉而求學務處協助甲生規矩的建立，以免不公。對於被行為人提到在班上被公開責罵批評針對等情形，純屬個人主觀感受，非可採信之事實。」

「學生與H師已建立默契，大部份學生皆能配合遵守班級規定。H師分發餅乾，甲生自己決定不拿取，是自由意志的展現，無預強迫。對於被行為人提到在班上被孤立的情形，應非可採信之事實，與其不配合班級規定及堅持己見有關聯。」

「H師身為導師，負有管教指導學生的職責所在，為求公平及標準一致，確實需要公開宣導並糾正某些錯誤行徑，並再三提醒學生引以為誡。統整被行為人投訴行為人各行為，班上同學對被行為人之觀感與態度，並無敵意或不友善。故調查小組認定行為人H師對被行為人霸凌之情事不成立。」

(六)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兩次都決議對申訴人不予懲處，教師考核委員會之考評項目，係屬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除非該會辦理考核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所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對其「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七)申訴人從111年○月發現被行為人母親無故在臉書毀謗恐嚇，及被行為人對申訴人的各種偏差行為，即積極跟原措施學校○○○校長、○○○主任尋求協助，也數次跟被行為人家長溝通，但他們不是聽不進去，就是以指責命令的口氣對待申訴人。○○○校長無法處理，竟多次教他們提告，造成從111年○月起被行為人開始偷錄音並有各種違規行為，被行為人

的種種行為令申訴人非當害怕及緊張，每天活在恐懼中，因此長期需要教師諮商和看身心科吃藥，才能好好入睡及上班教書，照顧全班孩子們。被行為人母子行為造成申訴人有嚴重創傷後症候群，看到被行為人母子就會發抖流淚。反觀該生連學校欲提供輔導都拒絕，畢業後仍到校參加校慶接力賽，被行為人母親至今仍在原措施學校擔任志工。誰才是真正被霸凌的人，答案非當清楚明白。

- (八) 被行為人所稱被排擠行為，一是他自己長期在班上或安親班對申訴人的無禮行為，二是自己本身跟同學相處時的態度作為，及他自己涉有校園性侵性騷擾之部份……等事件，造成同學對他有些不同的觀感。很多事情，例如在安親班辱罵申訴人，上課一直在罵申訴人，組罵申訴人公開社團……皆是學生主動告訴申訴人的，怎可倒因為果說是申訴人造成的。
- (九) 由以下幾點：1. 申訴人長期並多次尋求○○○校長、○○○學務主任協助，○○○校長無法解決申訴人和家長之間的親師問題，屢次以提告來安撫家長和申訴人。2. 112年○月申復部分有理由應重啓調查，○○○校長卻錯誤引導小組委員，帶風向逕自成立申訴人霸凌成立，未審先判。3. 不給予文件，讓申訴人於考核會武器不對等。4. 教育局公文要求觀課，卻從未觀課。5. ○生涉有校園性侵性騷擾之部份，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6. 112年○或○月間多位家長投訴○生偷錄音及違規行為，影響全班受教權益，校方只有於升旗宣導，未曾積極輔導○生。7. 整起霸凌調查流程多處行政疏失…等，○○○校長多起無為失職怠惰事項，足見其專業素養及能力之欠缺，此次明顯違法的裁量，不公平不公正，其考核結果該當撤銷。
- (十) 原措施學校○年○月○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雖有12人同意、1人不同意，確認本事件為校園霸凌事件，但據悉，小組委員是受校方錯誤引導：「調查報告是律師主筆，諸位委員沒有律師厲害，而且不同意調查結果，就會被教育局退件。」因為校方這些言論，委員又怕不聽話會被教育局懲處，所以，雖然不認同霸凌成立的調查論點及結論，也只好通過這份調查報告。建請貴會訪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便可得知上情無誤。

(十一)申訴理由書節文如下：「1. 申復決定書之內容尚有諸多瑕疵，依法應予撤銷。2. 申復審議程序未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已違法。3. 112年2月13日發放餅乾事件，業經原霸凌調查程序為審酌，而原霸凌調查程序並無重大瑕疵，非新事實或新證據，申復決定移請重新調查，於法不合。4. 申復決定就發放餅乾事件之認定，有理由前後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而錄音係私人之違法取證，錄音譯文係單方面剪裁擇取有利之片段，斷章曲解對話，自不得作為證據。5. 原霸凌調查已認定○年○月○日發放餅乾事件並非霸凌。甲生不拿取餅乾係其自主決定，難謂有標籤作用。6. 回饋單係一種教學方式。除了填寫學生本人外，只有申訴人知道。回饋單中學生對甲生之評價，係學生們自己的感受，也是甲生長期以來的行為給他人之觀感。7. 申訴人滿腔教學熱忱，已在這兩年多來被甲生及其家長消磨殆盡，連班上小學生都能明白甲生的無禮與申訴人的無奈。申訴人每天生活在恐懼之中，必須持續就診身心科，申訴人才是被霸凌者、才是受害者。」

(十二) 結語：綜合以上報告與陳述，申訴人衷心企盼申訴評議委員會能以專業素養明察秋毫，釐清事實的真相，還申訴人公道，讓申訴人可以繼續堅持教育熱忱，好好專心照顧班上學生，不勝感激。

(十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申誡一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 ○年○月○日下午1時接獲六年2班家長投訴級任申訴人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申請書。

(二) ○年○月○日上午10時38分進行校安通報。

(三) ○年○月○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 ○年○月○日下午2時30分召開申訴人第○次調查小組會議。

(五) ○年○月○日下午1時30分召開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六) ○年○月○日召開第○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因

家長致電教育局，為避免調查程序及結果不受干擾，暫時停聘行為人，會議決議申訴人無停聘必要。

- (七) ○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提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
- (八) ○年○月○日中午 12 時 40 分召開第○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通過報告，決議本案非屬校園霸凌事件。
- (九) ○年○月○日下午 4 時 20 分接獲被行為人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5 月 20 日補交申復理由書。
- (十) ○年○月○日完成申復決定書，並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
- (十一) ○年○月○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霸凌成立，並移交考核會審議。
- (十二) ○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
- (十三) ○年○月○日臺南市政府書函通知本校，申訴人一案退請重新審議及補件。
- (十四) ○年○月○日下午 2 時 10 分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
- (十五) ○年○月○日臺南市政府書函通知本校，申訴人一案退請重新審議。
- (十六) ○年○月○日上午 10 時 20 分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校長批示退回重議。
- (十七) ○年○月○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校長批示給予申訴人書面告誡。
- (十八) ○年○月○日○○○○字第○○○○號書函通知本校，申訴人一案重啟調查，調查委員一律外聘，杜絕爭議。
- (十九) ○年○月○日上午 10 時 15 分召開第○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申訴人案件重啟調查，所有調查委員外聘。
- (二十) ○年○月○日召開重啟調查第○次調查會議及第○次訪談會議。
- (二十一) ○年○月○日 9 時 30 分召開重啟調查第○次訪談會議。
- (二十二) ○年○月○日完成重啟調查之調查報告。

- (二十三) ○年○月○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第○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霸凌案件成立。
- (二十四) ○年○月○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校長批示退回重議。
- (二十五) ○年○月○日下午 1 時 40 分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校長逕核予以申誡乙次。
- (二十六) ○年○月○日日給予申訴人懲處令（○○○○字第○○○○號）
- (二十七) 綜上所述，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二) 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對申訴人予以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項第 6 款第 8 目，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程序部分：

- (一) 考核會之組成按「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考核辦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本案之考核會委員之組成，係依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並置委員 13 人，當然委員 5 人由本校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票選委員 8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又該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7 人及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8 人，合於每滿三人應有一人規定；性別比例 111 學年度為男性 7 人、女性 6 人，112 學年度男性 6 人、女性 7 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該校考核會之組織均合於考核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 (二) 關於考核會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按「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考核辦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該校做成前揭處分時之考核會係於該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8 次及第 9 次考核會會議，會議決議不予懲處，合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與考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相符。
- (三) 再查依據考核辦法第 14 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該校 112 年第 3 次、第 4 次、第 8 次考核會初核結果由校長批示退回重議及第 9 次考核會經校長逕核予申誡乙次，該校據以作成原處分，與考核辦法之規定相符。
- (三) 再查「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

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考核委員皆非申訴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本案符合考核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

- (四) 按「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考核辦法第 20 條亦有明定。經查，該校 112 學年度第○次、第○次、第○次及第○次考核會會議，申訴人均列席考核會。符合考核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三、實質部分：

- (一) 申訴人指校長違法徑核申訴人申誠乙項，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1.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2.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申訴人申誠部分，均依照上述規定進行，並無濫權之事實。
- (二) 申訴人指稱○生及其家長先以網路方式霸凌辱罵申訴人，讓申訴人承受巨大壓力等等，校長及學校行政同仁接獲申訴人投訴，提供相關協助。申訴人提及校長提供○母臉書之截圖，其用意在於提醒申訴人，應主動與家長聯繫溝通，而非逃避或將溝通之責推卸給行政一方。
- (三) 由本案因申訴人進行問卷調查衍生之性平事件，已經進行校安通報以及經性平會議討論，且被行為人之家長均同意不進行後續調查。
- (四) 黑糖糕事件申訴人認為在原調查報告中指出並非霸凌事件，惟在申覆報告中以及重啟調查報告中均認定為師對生的霸凌行為。
- (五) 關於申訴人實施問卷部分，依調查報告指出：「查本案中，有不知名之 H 師同事建議 H 師對全班同學施行問卷調查，且

係以針對特定學生回答之問卷調查。該問卷調查之內容，內涵著影射與排擠、貶抑特定學生之情況，其填答內容更可能造成公審特定學生之結果，實有可能形成多人聯合起來對一個人之集體霸凌與關係霸凌行為，」。說明申訴人進行問卷之行為已屬霸凌之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申訴人自行認定之〈回饋單為教學方式〉之說法，應有未合。

(六)申訴人指稱，校長罔顧申訴人權益未提供調查報告乙事，依據行政程序法 46 條第二項指出，「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申訴人之要求調查報告，係在本校進行行政決定前之作業文件，自不便提供調查報告。且校方在完成霸凌防制會議之後，立即提供申訴人調查報告，校方做法與上述規定未有不合。

(七)申訴人指稱，○生提供之錄音檔不容採信乙事，依照調查報告指出：「九、又上開錄音檔內容，均為 H 師在課堂中主動開啟對話，非由甲生所帶起之話題，難認有介入誘導而有虛偽陳述之情事，且錄音之環境為又非隱私性之對話，而係公開之課堂對話，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得採為本案調查認定基礎事實之證物資料。」故採用○生提供錄音檔案，未見不合。

(八)原措施處分懲處依據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指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而屬情節輕微之情形，學校前已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而有違法處罰學生情形發生，使得對之為申誡之懲處。經查原措施學校係以學校每學期例行反霸凌及正向輔導管教宣導之通案處理，未見依個案情事令其改善，並未合致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後段規定「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要件，原措施學校應就教師是否合致前開要件、情節輕重釐明後，另為適法之措施。

四、綜上所論本申訴案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申誡一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